

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

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代替監察人職責。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獨立董事	黃慶堂	1	0	100%	110.08.10 連任獨立董事
獨立董事	武永生	1	0	100%	110.08.10 連任獨立董事
獨立董事	王冀翹	1	0	100%	110.08.10 新任獨立董事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日期	議案內容	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獨立董事意見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情形
110.11.05 第 1 屆第 1 次	1. 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暨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案。	✓	無	同意照案通過	同意照案通過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

1.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，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，於董事會列席提出稽核報告，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每月發送各獨立董事，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即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。
2.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單獨開會一次，檢視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與缺失事項追蹤情形，本公司並將開會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。
3.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，每年進行一次單獨溝通會議，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、財務業務狀況及重要會計議題進行溝通；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，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。
4.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(核閱)後，列席審計委員會，就查核(核閱)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，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。

5.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(核閱)完成後，函知本公司獨立董事，內容包含：當次查核報告種類、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、關係人交易、重大會計估計、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、集團財務報表查核、重大之期後事項、客戶聲明書、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、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、治理單位對會計師事務所此次及將來查核工作應配合事項之建議等，進行書面溝通，本公司並將函知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。

四、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

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專業資格與經驗，請詳下表：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
獨立董事 黃慶堂	(1) 畢業於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，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、銘傳大學企管系及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副教授、綠界科技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、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；具備會計、財務專業背景及技能，且有五年以上財務、會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。 (2)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獨立董事 武永生	(1)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、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，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、寶德科技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、群益期貨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；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及技能，且有五年以上法務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。 (2)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獨立董事 王冀翹	(1) 畢業於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，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；具備產業、科技專業背景及技能，且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並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 (2)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五、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：

項次	工作重點	110 年度 執行項目
1	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	✓
2	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	-
3	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	-
4	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	-
5	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	-
6	重大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	-
7	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	-

項次	工作重點	110 年度 執行項目
8	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	-
9	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	-
10	討論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，同意後由召集人出具審查報告書。	-
11	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	-

六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日期	報告及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
110.11.05 第 1 屆 第 1 次	1. 110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。 2. 推舉審計委員會開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3. 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暨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案。	不適用 全體無異議通過 由黃慶堂先生擔任 全體無異議通過	- -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11.03.18 第 1 屆 第 2 次	1.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。 2.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3. 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4.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、報酬、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。 5. 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訂案。	全體無異議通過 全體無異議通過 全體無異議通過 全體無異議通過 全體無異議通過	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